



印花税署客户：

印花税署
电子印花通告第 2/2024 号
更改为大批股票转让文书申请加盖印花之电子印花服务

本通告旨在公布，自 2024年12月21日 起豁免期权庄家证券经销业务所需缴付的印花税后，股票转让文书的电子印花服务范围有所改变。即日起，「上载大批加盖印花申请」服务不再适用于期权庄家的证券经销业务。该服务仍适用于上载大批上市及非上市股票（拥有房地产或子公司的非上市公司的股票除外）的买卖成交单据及转让文书的加盖印花申请。

有关详情请参阅「加盖印花的程序及注释 — 使用电子印花服务为股票转让文书加盖印花」[U3/SOG/PN10B]。

「上载大批加盖印花申请」服务除了提供作为传统加盖印花以外的另一种加盖印花选择，亦方便用户一次过为多达五千份股票转让文书提交电子印花申请。透过上载载有股票转让文书详情的数据文件，你可轻易地提交此类加盖印花申请，并一次过缴付印花税。

如对本通告有任何疑问，可致电 2594 3289 向本署查询。

印花税署
2024年12月25日